

春秋集註
五



春秋集註
五

春 秋 集 註

(五)

高 開 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集註
第五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高 閱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平

春秋集註卷三十三

昭公三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南蒯以費叛。不書者。家臣微賤。名不登于史冊也。但書大夫圍之。則邑叛可知矣。罪大夫無政。使家臣得專邑而叛也。克之不書。本魯邑故也。言叔弓帥師圍之。又見家臣之彊。且罪季氏之無君也。家臣以邑叛。不以君命。而使大夫討之。如是。則大夫非魯之大夫也。季氏之大夫也。師非魯之師也。季氏之師也。如是而欲討蒯。不思之甚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先言比歸者。明在外。本無弑君之心也。及其以棄疾之請也。遂有得位之心。故復言弑者。正比之罪也。既曰歸于楚。又曰弑于乾谿者。非比親弑之也。加之罪爾。家語曰。楚靈王起章華之臺于乾谿。國人潰叛。是靈王遇弑。蓋有以取之矣。初。楚子麇疾。靈王因而弑之。殺其子而自卽位。公子比以是出奔晉。比在晉十年矣。其能一旦自外歸而弑其君乎。蓋靈王無道。公子棄疾將作亂。故使觀從召比于外。脅而立之。以弑靈王。雖棄疾脅比而立。靈王自縊而死。若比不從棄疾之脅。則靈王未必死。以此言之。棄疾不得比之勢。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遽欲爲君。則成楚靈之縊者。乃比也。蓋是時比當效死不立。

而既立矣。又烏得避是名哉。若使人受其名。已享其利。則後世奸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實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弑君。所以絕後世奸人之禍也。雖然。比之歸也。虔猶在楚。其不言入何也。觀從召之。楚人與之。楚人不拒。則比之歸無難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此復稱公子而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此非討賊辭也。殺而代之之辭也。憫比墮棄疾之謀也。亦所以深罪棄疾也。棄疾本圖位而脅立比。比既立而已遂殺而篡之。然不書弑其兄者。比亦弑其兄。俱無骨肉之愛也。然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而繫之陳。此殺公子比。不繫之楚。何也。偃師當立無罪。故以國氏之比篡逆。罪與棄疾等爾。比既死。棄疾遂自立。改名曰居。蓋春秋凡弑君之人。名在諸侯之策。故公子圍弑君自立。改名曰虔。公子棄疾弑君自立。改名曰居。春秋因其自嫌而實書之。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霸圖不競久矣。晉主夏盟。諸侯皆貳。叔向曰。諸侯不可不示威。乃並徵會。以楚棄疾立。將謀討之。故平丘之會。諸侯之衆。兵車之盛。奕世未覩。又有天子之使以臨之。使晉之威靈少振。而聳動吳楚。此叔向之謀也。楚子專盟會者十年矣。今晉昭一旦與劉子合諸侯于平丘者。非能與楚子抗也。乘楚靈弑逆之禍。姑以兵甲耀之爾。若果能因楚平弑逆而與劉子大合諸侯以討其罪。亦足以彊中國之威矣。今

但同盟于此。何所爲哉。故但書日月以間之。惡諸侯輒與王臣同盟也。雖然。陳蔡之復國。楚人自是不入寇。而中國爲之少安。亦由此盟也。故會盟同地。再書平丘。書之重。言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公不與盟。

此晉侯聽邾莒之訴而辱公。使不得與盟也。夫晉侯與公同體。當同心同力。以攘夷狄。而諸侯咸會。乃聽邾莒之妄訴。與衆棄公。不以比數。非所以宗諸侯也。天下孰不解體。故自是訖會召陵。諸侯不出者。復二十四年。至鄆陵之會。晉自不出。此不足宗諸侯可知也。上文方譏諸侯輒與王臣同盟。今公不與。翻得免于同盟之罪。亦可謂幸矣。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公不獲與盟。又國卿見執。而以會致者。爲其有辭也。十年書伐莒。不書取郕。爲是故也。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廬。蔡靈公少子。世子有之弟。先儒謂世子有之子。非也。吳。陳世子偃師之子也。楚靈不道。暴滅陳蔡。而平王始依陳蔡之國。藉以發難。今旣得位。聞諸侯有平丘之會。于是復二國之後。暴靈之惡。而收恩于已。以說中國。春秋不言楚納之。亦不言歸自楚者。見二國之復。乃自當復。非楚得滅而復之也。蓋先王建國。固非楚人可滅。亦非楚人可復。聖人因書其本爵。以明二國之君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雖二國之命制在楚。而平丘之會。實有功焉。故聖人特以陳蔡自歸爲文。所以抑楚而存中國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

蔡復而始克葬也。蔡靈不宜葬也。而春秋葬之。遏夷狄存中國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

晉不與公盟。今又執吾卿。而公復朝之。無恥甚矣。豈欲因晉之執而請討季氏之罪乎。然季氏在晉宜其不見納也。

吳滅州來。

成六年吳入州來。蓋本楚屬也。至是取之。盡殺其吏民。無道之甚。故稱滅焉。春秋詳楚伐吳。略吳伐楚。而志其甚者。滅州來是也。吳人以州來封季子之後。又以遷蔡焉。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魯大夫執則致重其危及宗社也。行父之不致從公也。意如不書族。前見也。按季孫在晉。子服惠伯私于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于晉。乃歸季孫。夫晉之始執季孫。爲邾莒之訴。而非有扶弱擊強之義也。及其歸之。又以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爲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發。其勸沮皆以利行。遠道甚矣。故平丘之會。深加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于召陵。又以賄敗。以十有八國諸侯之衆。而書侵楚以譏之。于是晉日益衰。外攜內叛。不復振矣。夫利之能敗人國家。一至于此。此春秋所以深戒夫好利者。

而季氏富于周公，遂能以利幸脫于禍，此聖人所以深嫉之。

三月，曹伯滕卒。

曹武公立二十七年，其子須立，是爲平公。

夏四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秋，葬曹武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八月，莒子去疾卒。

莒著丘公立十四年，其子郊公立，國人弗順，乃逐郊公而迎去疾之弟庚與立之。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春秋凡小國大夫如薛、滕、邾、莒皆不書名氏，以小國無命卿不足錄也。此直曰公子意恢者，前旣書莒子之卒，則知此所謂公子是宜爲君者也。不然，意恢之殺不當志于春秋矣。與陳殺其公子禦寇文意略同。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夷未立十七年，欲授其弟札，札逃去，乃立其子僚。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成六年立武宮。非禮也。此有事于武宮。則知自立宮之後。祭之如親廟。方其祭也。叔弓蒞事。籥入而卒。此豈特雉鼎之變而已哉。武宮之祭。非所當祭。可因此而廢也。卿佐之喪。何痛如之。宜遽爲之變也。方持誠敬之心。以事鬼神。忽焉目覩卿佐之死。則哀感之心奪之矣。此心一變。舉措失常。而強去樂以卒事。是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也。然則如之何。則可曰。禮大夫當祭。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君遭臣喪。何獨不然。若非蒞事之大夫。則勿以聞可也。檀弓記衛侯之言曰。柳莊死。雖當祭必告。然則當祭不告者。禮也。非蒞事之臣故也。叔弓蓋叔老之子。子叔敬子也。

夏。蔡朝吳出奔鄭。

楚子之入也。朝吳有力焉。夫朝吳爲蔡之大夫。而有功于楚。是有二心也。豈可罪費無極之譖哉。宜其不容于蔡而出奔也。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嘗狄晉矣。則荀吳何以無貶。于初伐貶。餘實錄而已爾。

冬。公如晉。

猶以平丘之會故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景公之時吳楚方爭晉又不遠略以齊之強修其政刑糾合諸侯復霸可也而區區助楚伐徐以懼吳人師至蒲隧徐人賂以甲父之鼎而還嗚呼志亦卑矣斥言齊侯罪在齊侯也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春秋之世疆凌弱衆暴寡故殺諸侯者有矣而疆楚殺人之君者二焉誘蔡侯般書月書日書名書地以其誘殺中國疾之也誘戎蠻子皆不書以其自相誘殺也夷狄自相攻殺君子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焉乃深疾之也

夏公至自晉

晉人猶以前故而止公至此始得歸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晉昭公立六年其子去疾立是時六卿強公室卑矣

九月大雩

因旱祭志僭也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喪事三月而葬。皆非禮也。且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哀七年。小邾子與邾子亦相繼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秋。邾子來朝。

按史記註。徐廣謂邾一作譚。卽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不知何據而言。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自是陸渾陸于楚。而爲中國之害。至是。荀吳帥師滅之。晉三書滅國。林父之于潞氏。士會之于甲氏。皆不舉名氏。至是。書卿帥師者。夷不亂華。而陸渾之戎。密邇王室。縱之難處。則非膺戎狄。別內外之義。與關土服遠以圖霸者有間矣。是以纔得不貶焉。春秋于夷夏之辨。謹言如此。冬。有星孛于大辰。

申須曰。諸侯其有火災。梓慎曰。若火作。其在宋衛陳鄭乎。許翰曰。大辰。宋分。受災深。故有華向之難。心爲明堂王者忌之。故王室亂。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長岸，吳地。人楚而狄吳，吳之惡甚于楚也。書楚之及，又以罪楚也。勝負相敵，故但書戰而不書敗績。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四國同日而俱災，豈皆人之力量所能爲，蓋異之甚者，此爲天下記異也。

六月，邾人入鄆。

鄆，邾姓國也，屬于宋。其夫人，宋向戌女也。邾人以詐力襲而俘之，春秋惡焉。且爲宋公伐邾起也。秋，葬曹平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冬，許遷于白羽。

許自遷也。楚人因其畏鄭而使之遷，許亦自樂遷焉，故以自遷爲文。至是三遷矣。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爲鄆故也。天下無霸而宋元于此，一正入鄆之亂，是以春秋錄而進之。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許悼公瘡飲止之藥而卒，夫瘡非遽死之病也，止之進藥，雖不志乎弑，而君由止以卒，則是弑也。且世

子君之貳也。當朝夕問膳。如文王之爲世子。乃萬世之法。如使其可以冒昧進藥。則亂臣賊子得容其姦矣。故聖人正止弑君之罪。以絕萬世之禍也。穀梁曰。止不嘗藥。累及許君。此說是矣。春秋之義不同。辭一施之。學者所宜深察也。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先儒以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書葬。以止不成乎弑。故君子赦之也。是不然。止既不立。自責而死。則是能自討矣。又何赦之有。蓋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爾。悼公立二十四年。止既自責而死。乃立其弟斯。是爲元公。

二十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會者。公子喜時之子。喜時者。所謂子臧是也。鄆。其采邑也。凡奔未有言自者。此言自鄆。蓋大夫有罪。自歸其邑以待放也。凡大夫待罪于邑。君賜之環。則還。賜之珋。則去。然春秋時。臣能專其邑。無不畔其國者。能使其衆。無不要其君者。以臧武仲之智。猶據防以求後于魯。是以孔子譏之。以爲大亂之道也。故

深察夫公孫會之自鄆奔宋也。其賢于臧武仲遠矣。故春秋因其奔而書自鄆以別之。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此罪衛侯寵任其兄。至能奪大臣官邑。以故爲盜所殺而不忌也。然以左氏考之。則殺縶者齊豹也。豹爲衛司寇。嗣守大夫。其書爲盜。所謂欲求名而不得者也。而衛侯以千乘之國不能保其兄。則其政可知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之族。于是三子謀曰。亡愈于死。先諸。遂干君。而出奔于陳。夫三子者。同時而出。又同奔陳。是將爲國患。不可不慮也。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蔡平公立八年。其子朱立。是爲悼公。

春秋集註卷三十四

昭公四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葬蔡平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晉頃公卽位六年矣。公以晉昭見止之故。不復往朝。今使士鞅來聘。而孫叔婁爲政。季孫欲惡于晉。乃使有司從齊鮑國之禮。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二十三年。晉人遂執婁。夫惟禮可以定國。而賓客牢禮不以命。則長此安窮。吳徵百牢。自歸費始。亂生于交際之間。禮好不結。而財求無度。則聘義亡矣。蓋自是聘不復志也。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去冬三卿出奔陳。旣出。則義與君絕。今乃同入于南里。是犯君也。犯君當誅。宋公不能討之。而南里之人又不能爲君絕之。反爲三子所據。則是宋之綱紀盡弛矣。書自陳者。陳有奉焉故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